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吴转债		
场内简称	东吴转债		
基金主代码	165809		
交易代码	1658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9日		
基金管理人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027,686.0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4年6月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可转债A	可转债B	东吴转债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可转债A	可转债B	东吴转债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164	150165	16580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10,447,497.00份	4,477,498.00份	11,102,691.0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债券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采用优化复制法的投资策略,按照成份券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债券指数基金,对指数投资部分,采用最优复制法的投资策略,主要以标的指数的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构成为基础,综合考虑跟踪效果、操作风险等因素构建组合,并根据本基金资产规模、日常申购赎回情况、市场流动性以及交易所可转债交易特性等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调整,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95%+银行税后活期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指数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品种。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可转债A份额为约定收益,将表现出预期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明显特征。	可转债B份额获得产品剩余收益,带有适当的杠杆效应,表现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显著特征。	东吴转债是债券型指数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吕晖	李婷婷
	联系电话	021-50509988-8206	0755-22168168
	电子邮箱	lvhui@scfund.com.cn	LISHUAISHUAI130@ping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50509666/400-821-0588	95511转3
传真		021-50509988-8211	0755-2587828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s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办公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53,811.78	-5,944,139.18	-28,675,872.48
本期利润	-1,037,390.38	-1,271,940.18	-19,453,174.0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74	-0.0176	-0.204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21%	-3.86%	-13.9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8893	-0.8123	-0.629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801,176.69	36,271,340.27	82,266,190.9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14	0.996	0.89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于2014年5月9日成立。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77%	0.41%	-1.51%	0.45%	-1.26%	-0.04%
过去六个月	-2.17%	0.40%	1.00%	0.45%	-3.17%	-0.05%
过去一年	-5.21%	0.53%	-1.07%	0.60%	-4.14%	-0.07%
过去三年	-21.55%	0.55%	-12.21%	0.59%	-9.34%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60%	1.32%	0.26%	1.53%	-29.86%	-0.21%

注:比较基准=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95%+银行税后活期存款利率×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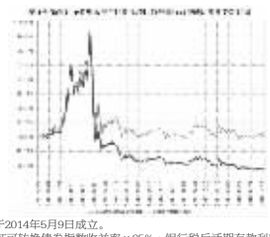

注:1、东吴转债于2014年5月9日成立。

2、比较基准=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95%+银行税后活期存款利率×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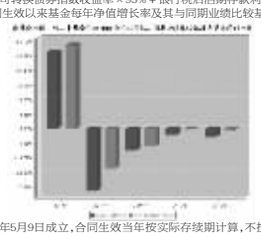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14年5月9日成立,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27日获证监基字[2004]32号开业批文,并于2004年9月2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所在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27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6496759L,目前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海澜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控股70%和30%。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守"待人忠、办事诚、共享共赢"的东吴文化,追求为投资者奉献可持续的长期回报。近年来,在泛资管大背景下,公司推进公募基金、专户业务以及子公司业务协同发展,进一步加快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综合性现代财富管理机构转型。

截至2018年年末,公司整体资产管理规模近687.95亿元,其中公募基金232.14亿元,专户业务310.24亿元,子公司44.97亿元;旗下管理着29只公募基金、69只存续专户资产管理计划、24项存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子公司),涵盖了高中低不同风险层次的多元化产品线,可满足不同类型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自2015年以来,公司在成长股投资的传统优势基础上,进一步引入了量化投资策略,并在业内率先成立了绝对收益部,谋求穿越牛熊的长期业绩回报。

经过多年积累和布局,公司的公募业务已形成三大投研"特色":1.权益投资坚持自下而上精选优质成长股,把握中国经济转型升级机遇;2.绝对收益提倡"用权益投资做绝对收益"的理念,借助量化模型进行择时和选股;3.固定收益以稳健为本,兼顾流动性与收益率,为大类资产配置提供基础性工具。

海通证券固定收益类资产业绩排行榜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年末,东吴旗下的固定收益类基金以12.59%的最近三年的净值增长率,位列81家入选基金公司的第六位。

近年来,公司凭借扎实的投资团队、出色投资业绩,斩获了诸多奖项,比如2018东方财富风云榜连续三年稳回报基金*东吴增利债券基金(东方财富网)、第十五届"金基金"奖债券基金奖*东吴增利债券基金(《上海证券报》)、2017年度三年持续回报普通债券型明星基金*东吴增利债券基金(《证券时报》)、2017年度最受欢迎新发基金*东吴双三力股票型基金(东方财富风云榜)、2016年度积极债券型明星基金*东吴增利债券基金(《证券时报》)、2016年度最受欢迎债券类基金*东吴鼎利债券基金LOF(东方财富风云榜)等。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庆定	固定收益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2014年5月9日	-	13年	杨庆定,博士,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专业毕业。历任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研究员与结构融资部总经理、上海证券有限公司高级经理、长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07年7月至2010年6月期间任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4月再次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公司固定收益总监兼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基金经理,自2014年5月9日起担任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6月28日起担任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5月19日起担任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其中,2014年6月28日至2018年4月19日担任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12月25日由原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基金经理,2013年6月25日至2018年12月6日担任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杨庆定为该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成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和公平交易制度。制度和流程覆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决策内部控制:1、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保持相对独立性的同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研究策划部的研究工作实行信息化管理,研究成果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发布,对所有产品组合经理开放;3、坚持信息保密,禁止在除统一信息平台外的其他渠道发布研究报告,禁止在研究报告发布之前通过任何渠道泄露研究成果信息。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控,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交易进行了相关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跨年后央行资金投放力度加大,资金面转为宽松,短端收益率率先见顶回落;而年初受A股市场大幅上扬、美债收益率持续攀升以及市场对通胀担忧加大等多重利空因素影响,长端收益率仍延续震荡调整。前2月经济金融数据好坏参半,3月中美"贸易战"拉开帷幕,市场调降经济预期,海内外权益市场大跌,市场风险偏好回落,长端收益率逐步开启下行,期限利差也重回陡峭。二季度经济数据显示基本面韧性仍较强,地产投资增速处相对高位,但融资数据明显回落。4月17日央行宣布以降准置换中期借贷便利并额外释放增量资金,触发收益率大幅下行,之后受经济基本面转弱和资金面阶段性紧张多空交织影响,债券市场转为震荡。6月中旬后,中美贸易争端发酵,权益市场大幅下跌、定向降准释放流动性,收益率持续下行。但进入三季度后各项扩底政策不断出台,宽信用措施相继推出,且市场对经济下行预期已较为充分,长端收益率再次转为震荡,期限利差明显走扁。四季度市场对经济预期走弱预期进一步加强,广义融资收缩、资金面宽松、地方债供给压力缓解等多重利好因素累积,同时美国加息预期已大幅下降,美债收益率也出现较大幅度下行,在此背景下,债券市场收益率持续大幅下行。全年来看,与年初相比,10年期国开债收益率下行超过115bp至3.64%,10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68bp至3.23%。

在信用环境收缩的大环境下,信用债表现整体弱于利率债,信用品大类中城投债与产业债、高等级与中低等级、国企与民企之间出现明显分化。城投债来看,4月中旬部分城投平台违规举债被审计署点名,财政部23号文要求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企投融资行为,市场对城投平台的再融资环境有所担忧,但随着经济下滑压力加大,7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市场对城投平台的融资担忧明显缓解,因此城投债信用利差也呈现先升后降,且高评级、优资质城投债表现更好。产业债来看,2018年在去杠杆、融资收缩的大环境下,企业再融资风险加大,产业债信用风险事件不断,高评级央企和国企产业债受影响较小,违约风险更多集中于对融资依赖度高的弱资质民企,中低评级产业债和民企产业债信用利差均明显走廊。

2018年新发可转债和可交换债规模超过1000亿元,市场扩容明显,银行类转债在转债市场存量中占据绝对比例,因此转债指数与银行转债表现相关度很高。同时,随着转债发行主体范围扩大,转债品种也更加丰富,部分品种的独立行情也在转债指数中有所体现。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保持对标的指数较好跟踪。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14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2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9年外需放缓继续对出口构成拖累,过去2年地产投资的较强韧性可能也将随着地产销售的下滑而在2019年出现明显回落,经济仍将有较大压力。货币政策方面,国内经济压力较大、海外掣肘因素缓解背景下,货币政策将维持宽松,央行仍将保持较为充分的流动性投放,且降息或变相降息的利率政策也可能视经济增长状况而适时推出。经济环境和货币政策仍然利多债券市场。随着经济下滑压力的加大,信用融资环境改善也迫在眉睫,最新发布的2019年1月金融数据超出市场普遍预期,从结构来看,表内短贷、票据及表外票据融资金额较大,对1月信贷及社会融资规模构成较高贡献,企业中长期贷款及表外非标融资的好转较为有限,民企在经历去年融资的大幅紧缩后尚未有明显改善,融资反弹的持续性和是否能有效向中长端融资传导仍有待观察。目前债券市场绝对收益率已处较低水平,因此相关宽信用相关政策不断推出,以及阶段性经济数据好转和融资数据反弹,将加大债市波动,长端收益率的进一步下行的触发因素可能来自于明显低于预期的数据,或短端收益率的下行带动。信用债市场来看,2018年各类品种之间的分化格局可能仍将延续,但部分产业类龙头企业的融资条件将有较明显改善。

转债市场方面,市场扩容趋势还将继续。从指数构成来看,银行券商等金融转债仍是发行量最大的品种,转债指数与其相关性仍会较强;同时目前转债品种已非常丰富,投资的可选择性增强。随着融资环境的变化及发行人资质分化加大,在转债投资中,对信用风险的评估也成为重要维度。下修、回售和强制赎回条款的博弈方式也出现一些新的变化。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完善内幕交易防控机制,确保各项法规和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加强对基金投资运作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监察,采取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稽核等方式,推动内部控制机制的完善与优化。发现违规隐患及时与有关业务人员沟通并向管理层报告,定期向公司董事、总经理和监管部门出具相关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监察稽核重点开展的工作包括:

(1)根据法规要求,完善风险控制手段。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要求持续关注流动性法规执行情况,从制度建设、系统控制、指标监测、部门间协作等方面,不断优化流动性管理工作流程,建立健全本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

(2)以风险为导向,关键业务为重点开展专项稽核。本基金管理人找准业务重点及关键环节,抓住主要风险点,比照最新监管要求,扎实开展了多项专项稽核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稽核内容覆盖了多项业务领域,深入内控薄弱环节,发现问题后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化解风险隐患,加强了公司风险合规管理。

(3)梳理信批流程,促进信息披露规范化。本基金管理人持续关注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根据产品的不同信息披露要求切实做好信息披露要点汇总、节点提示及对外披露等工作,加强流程化、日志化管理,保障了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以及准确性。

(4)跟踪监管动态,及时落实新规。本基金管理人及时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行内部讨论,成立工作小组,制订落实方案。及时开展内部培训,修改相关制度与流程,升级业务系统并设置风控阀值,保障基金投资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运作正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逐步完善并积极发挥作用。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一贯的内部控制理念,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工作水平,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公司设立基金估值专项小组,成员由分管运营副总经理、督察长、投研部门(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策划部、权益投资部、绝对收益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负责人、合规风控部负责人、基金事务部负责人以及至少一名基金事务部估值业务骨干等人员组成,分管运营副总经理担任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主席。同时,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主席指定的其他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公司在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由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投研部门相关业务人员负责在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要求下提供相关分析及数量模型构建及修改的建议;公司副总经理、基金会计等参与基金估值方法的确定,复核估值价格,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督察长、合规风控人员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事项的合规合法性进行审核与监督。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估值的讨论,发表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委员会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约定。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因赎回等原因,本基金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公司正在完善相关应对方案。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复核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469066_B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334,980.65	2,713,043.07
结算备付金	-	25,994.81
存出保证金	2,406.76	13,965.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84,789.77	33,537,709.7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0,484,789.77	33,537,709.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17.60	-
应收利息	119,850.94	146,455.4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95.0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3,944,040.74	36,437,168.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91.40	60,767.6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417.31	24,801.04
应付托管费	4,119.22	7,085.9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236.12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24,000.00	73,173.39
负债合计	142,864.05	165,828.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3,830,089.64	48,880,035.47
未分配利润	-10,028,912.95	-12,608,695.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01,176.69	36,271,340.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944,040.74	36,437,168.31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0.914元,基金份额总额26,027,686.02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人民币1.004元,份额总额10,447,497.00份;B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人民币0.704元,份额总额4,477,498.00份;东吴转债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人民币0.914元,份额总额11,102,691.0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48,509.09	-228,060.05
1.利息收入	208,692.34	453,433.6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8,248.27	40,457.40
债券利息收入	189,443.71	321,761.8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00.36	91,214.3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88,997.03	-5,409,480.3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58.76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089,755.79	-5,409,480.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6,421.40	4,672,199.0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5,374.20	55,787.61
减:二、费用	588,881.29	1,043,880.13
1. 管理人报酬	193,173.33	461,434.29
2. 托管费	55,192.35	131,838.3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139.27	983.43
5. 利息支出	107.73	1,424.1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7.73	1,424.11
6. 税金及附加	268.61	-
7. 其他费用	339,000.00	448,2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7,390.38	-1,271,940.1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7,390.38	-1,271,940.1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880,035.47	-12,608,695.20	36,271,340.2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37,390.38	-1,037,390.3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049,945.83	3,617,172.63	-11,432,773.2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40,517.99	-342,620.83	997,897.16
2.基金赎回款	-16,390,463.82	3,959,793.46	-12,430,670.3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830,089.64	-10,028,912.95	23,801,176.6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6,546,322.65	-24,280,131.73	82,266,190.9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71,940.18	-1,271,940.1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7,666,287.18	12,943,376.71	-44,722,910.4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10,370.65	-456,308.08	1,654,062.57
2.基金赎回款	-59,776,657.83	13,399,684.79	-46,376,973.0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880,035.47	-12,608,695.20	36,271,340.2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炯 徐明 吴婷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71号《关于核准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4年5月9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68,064,983.9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东吴转债"),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优先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可转债A")和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进取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可转债B")。东吴转债份额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分别开放场外和场内申购、赎回,但不上市交易。在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将申请上市交易,但是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在场内申购和赎回东吴转债份额,也可选择将其持有的东吴转债份额场内份额按7:3的比例分拆成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后进行二级市场交易。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买入或卖出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也可以将其持有的上述两类份额按照7:3的配比合并为东吴转债份额后进行赎回,投资者可在场外申购和赎回东吴转债份额。场外认购和申购的东吴转债份额不进行份额配对转换,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场外的东吴转债份额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可按照场内的东吴转债份额配对转换规则进行操作。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分为定期份额折算和不定期份额折算。每个会计年度12月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东吴转债份额、可转债A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第一个定期折算期间指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之后最近一个11月30日,第二个及之后的定期折算期间指每个会计年度的12月1日至下一会计年度的11月30日。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净值计算,对可转债A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10份东吴转债份额将按7份可转债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份额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前,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7:3的比例。

对于可转债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可转债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1月30日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东吴转债份额分配给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东吴转债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10份东吴转债份额将按7份可转债A份额获得新增东吴转债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东吴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东吴转债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东吴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东吴转债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东吴转债份额和可转债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本基金还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分为以下两种情况,即:当东吴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400元;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

当东吴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400元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和东吴转债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的比例仍保持7:3不变,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和东吴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和东吴转债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的比例仍保持7:3不变,份额折算后东吴转债份额、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机构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或增发新股的申购。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须在达到可交易状态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95%+银行税后活期存款利率×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等;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债券等,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